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四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垚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四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赵威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1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0255-6

I. ①经… II. ①赵…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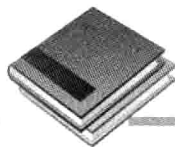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280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四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垚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4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1 000	定 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走上了高速发展的通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要想真正融入现代社会，无论是什么专业背景、从事何种工作，学习经济类课程对工作都非常有帮助。顺应这一形势，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也开始重视经济类课程的教学和经济类课程的普及。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经济类课程成为高校非经济专业选修的热门课程；另一方面，许多理工科学生把经济类专业当作第二学位来学习。但是，现有的经济类教材大部分在内容上都有一定的深度，适合非经济类专业或初涉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学习的教材较少。鉴于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通用经济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在组织编写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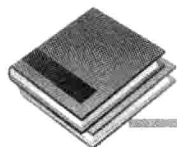
第一，所列课程均为经济类的基础课程，能够适应不同专业学生的普及学习。

第二，教材在编写上力求简明、通俗，篇幅适中，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讲解。

第三，在内容上尽量减少纯理论的阐述、证明等，增加一些实际案例、专栏、开篇案例导读之类的东西，使教材的可读性更强，内容更易于理解。

我们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宗旨，紧跟时代脉搏，不断推出精品，提升教材的质量，为中国高等教育和实践水平的提升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广大读者的建议和鞭策，能够促使我们不断对本套丛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服务读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四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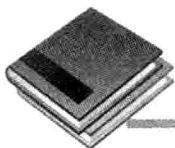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前行的脚步，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多样、经济法治渐趋成熟完善，经济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决定有明确的规则指引，产生合理的行为预期，达到满意的效果。本书侧重于从实务角度介绍经济法理论，经济实体法部分共分十四章，主要涉及目前经济法体系中的重要部门法，如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保险法等。作者力图以深入浅出的语言、清晰严谨的条理、简明扼要的案例，从庞大而繁杂的法律体系中抽取重要内容进行阐述，便于读者理解并掌握基础经济法知识。本书最后一章还介绍了民事诉讼和仲裁的司法程序，以期读者能在学习了经济法之实体法后，也对经济法之程序法有所了解，领略我国现行经济法治的概貌。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以及司法审判一线的法官等专家共同撰写，大家共同的希望就是将自己难能可贵的知识和经验同读者分享，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培养读者法律思考的习惯。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曹丽萍、马海明、刘垚任副主编，具体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章；曹丽萍：第二章第三、四节，第六章；张玲：第三章第四、五节，第十二章；王东：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章第一节；马海明：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五章第三、四、五节；赵布：第九章第三节；刘垚：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三章第三、四、五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原晓爽：第八章第一、二、三节；赵田子：第十四章；龙纯忠：第八章第四、五节；赵心：第四章第五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节；汤香平：第十一章第三节；张恒斌：第五章第一、二节；朱军琴：第十章第二、三节；唐红洁：第十三章第一、二节；张涛：第五章第六节；郭圆媛：第九章第四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臧海川：第十五章第一节；王非：第十五章第二节。

赵威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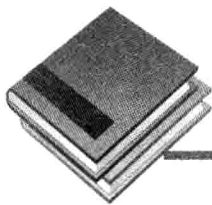
第 一 章	企业法	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	3
	第三节 独资企业法	4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6
第 二 章	公司法	12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12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 三 章	破产法	3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3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39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41
	第五节 破产清算	44
第 四 章	合同法	4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4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6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65
第 五 章	担保法	7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70
	第二节 保证	71
	第三节 抵押	75
	第四节 质押	78
	第五节 留置	80
	第六节 定金	82
第 六 章	票据法	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4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86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89
	第四节 汇票	91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98
第 七 章	证券法	10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2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04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08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10
	第五节 证券上市	112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115
第 八 章	保险法	118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123
	第四节 保险索赔、代位求偿权和委付	12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6
第 九 章	金融法	12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2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35
	第四节 金融监管	137



第 十 章	知识产权法	139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39
	第二节 商标法	146
	第三节 专利法	152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2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十二章	竞争法	17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4
第十三章	劳动法	17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180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83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189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190
第十四章	税法 and 价格法	192
	第一节 税法	192
	第二节 价格法	197
第十五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2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01
	第二节 仲裁法	211





第一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概述

(一) 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并由日本人将其翻译成汉字而传入中国。“enterprise”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的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一般具有营利性。

(二) 企业的特点

(1) 企业是按照一定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的生产要素的集合。生产要素主要指人和物。其中人包括经营者和劳动者，而物则包括各种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单纯的人或者物都不可能构成企业，必须紧密结合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才构成一个企业——物被作为整体的企业所吸收而脱离消费领域，并在企业支配之下用于实现组建企业的宗旨；而人则被吸收成为企业的成员，代表企业为企业的利益进行相应的活动并由企业承担相应的后果。

(2) 企业以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为活动内容。从社会功能来说，企业的功能在于生产社会所需的商品，经营销售商品，并为生产生活提供相应的劳务或者服务。在法律上，企业必须具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并在企业的登记文件中明确载明。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活动。

(3) 企业是营利性的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建立的目的就在于利用群体

优势集合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资本,通过生产经营实现资本增值。因此,企业必然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追逐利润。当然,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正当竞争、尊重社会公益、保护环境等。

(4) 企业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企业一旦成立就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设立人,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设立人的名义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企业来承担。当然,由于企业的组织方式不同,企业的独立程度不同,承担责任的方式也不相同。法人型企业独立性较高,在责任的承担上仅以法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而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设立人的独立性就比较低,相应地,设立人对企业的责任也比较大,如设立人要为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分类标准决定了企业的类别,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是在一次分类当中必须依据一个统一的标准,切不可混合使用各种标准进行分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平等的竞争主体,不应因所有制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地位的差别。而且对于市场交易而言,交易者最为关注也应当关注的乃是企业的出资方式、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本书主要依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按企业的组织方式进行分类的标准进行分类。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沿用的就是这种标准。

企业组织方式是指企业出资的方式和承担责任的方式的总称。根据这一方式,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各种企业的特征、设立的条件程序、经营管理的结构以及企业的终止进行详细的阐述。

三、企业法及其法律渊源

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企业设立、进行生产经营以及终止所依据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依据。

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在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法律规范:

(1)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企业基本类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是进行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针对企业的法律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章第二节“企业法人”对企业法人的设立条件、经营范围、承担责任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另外一类是专门的企业法,例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在我国的企业法体系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其制定或者批准颁布的原因有三项:第一,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迫切需要对某类经济关系进行调



整,但制定法律的时机尚不成熟,故先出台行政法规予以调整,例如199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为保证现有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而制定有关的实施条例和实施细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在立法技术上,某些法律关系没有必要由法律来规范和调整,而只需由行政立法加以规制即可,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即由国家各部委制定发布的针对各行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5)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6) 国际条约。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

一、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二、外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外资企业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 外资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企业。这一特点将其同外国企业区别开来。外国企业是指依据外国法律设立,经我国法律许可在我国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外国企业具有其成立地国的国籍。而外资企业具有中国国籍,为我国的企业。

(2) 外资企业的全部投资由外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承担。这是外资企业同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显著区别。不论外国投资者是单独投资还是联合投资,外资企业的投资方都必须全部为外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3) 外资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外资企业必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这将外资企业同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区别开来。分支机构在经济和法律上都没有独立的地位,完全从属于总公司。在经济上分支机构不独立核算,盈亏归总公司;在法律上分支机构以总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责任完全由总公司承担。

三、外资企业的设立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或者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者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负责审查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申请经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外资企业的投资者应当在获得批准书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案例】

某英国公司经过市场调查后, 决定在广东省某市设立一独资企业。企业主要生产化工产品, 但其申请设立的报告中并没有就如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作出任何说明。审批部门认为其生产该产品将对环境造成污染, 所以没有给予批准。

这是一个外商独资企业由于不具备条件而没有得到批准的案例。审批部门没有批准是正确的。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5条的规定,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3)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4)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从本案例看, 外商准备设立的外资企业, 在申请审批时没有编制环境报告, 由于可能造成污染, 没有获得审批。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其投资者的责任适用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五、外资企业的期限与终止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和终止以及清算等事项基本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大同小异。由于外资企业的出资方全部为外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公司、经济组织或个人, 我国对投资人的控制相对较弱。为维护国家以及外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 《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别对下述事项作出了规定: 外资企业在清算结束之前, 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该企业的资金汇出或者携出中国境外, 不得自行处理企业的财产; 外资企业清算处理财产时, 在同等条件下, 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节 独资企业法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 由一个自然人投资, 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案例】

刘某是某高校大四学生, 已经能经济独立。2009年8月, 刘某在当地工商局注册成立了一家主营网络游戏开发的个人独资企业, 取名为“游帆网络游戏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万元。后来该独资企业因经营不善导致负债 10 万元。刘某决定于 2010 年 10 月自行解散企业，但因为企业财产不足清偿而被债权人诉诸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应以其个人财产对该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概括起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为一个自然人。这使得独资企业区别于个人合伙企业，也区别于由国有独资企业或者某些企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所有。在独资企业中，企业的财产同投资人的个人财产没有严格的区分。这与公司制企业的财产制度存在显著的区别。在公司制企业当中，投资人一旦出资完成，其投资的财产就同投资人的个人财产完全分立。

(3) 独资企业以投资人的全部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上述案例中，刘某在经济上独立，且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没有明确以其家庭财产作为个人出资，因此该企业的债务应由刘某个人负无限责任。

三、独资企业的设立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五项条件，即作为投资人的自然人、合法的企业名称、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必要的从业人员。其中作为投资人的自然人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例如在职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在职管理人员。对于投资者个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无须提交验资报告或者出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机关对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权属、出资数额和是否实际缴付等情况不予审查，由投资人对其申报的出资情况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临时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和没有固定门面的摆摊经营，不得申请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在上述案例中，刘某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单独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而且法律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无要求。因此，刘某单独以 5 万人民币经法定工商登记程序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载明：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业务相符合，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因此，上述案例中的独资企业的名称是不合法的。

登记机关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以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四、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事务的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个人独资企业经过批准登记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设立分支机构的独资企业承担。

五、独资企业的解散和终止

个人独资企业因下列原因而解散：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在上述案例中，刘某作为该企业的投资人，有权决定自行解散个人独资企业。
-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应当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若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投资人应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原投资人对债权人的责任消灭。

为维护债权人利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不得隐匿或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否则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类型

【案例】

甲、乙、丙三人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其拥有的一间厂房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仅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乙、丙以现金出资，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案例所涉及的合伙企业为何种类型?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也称有限责任合伙。例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我国目前的许多律师事务所，都是采用这种形式。

（二）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其中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案例中的合伙企业应属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为有限合伙人，乙、丙为普通合伙人。

【案例】

2006年1月，甲、乙、丙三人合伙开办了一家合伙企业。甲出资3万元，乙以其一项发明专利作价出资5万元，丙以劳务出资。合伙协议订立得比较简单，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只约定三人共同管理企业。2007年10月，甲想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乙同意但丙不同意，因多数合伙人同意丁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丙便提出退伙，甲、乙表示同意丙退伙，丁入伙。此时，该合伙企业欠长城公司货款3万元一直未还。2008年6月，甲私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其朋友的4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行对甲的私自行为并不知情。2007年4月，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企业宣告解散，企业有负债9万元无法清偿。

本案例涉及合伙企业的成立、经营管理、债务、入伙和退伙等问题，下文将陆续提到。

二、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特征包括四个方面：

（1）有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既可以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投资人的出资形式多样化，除了一般的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外，普通合伙人还可以以个人劳务作为出资，价值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上述案例中的合伙企业属于普通合伙，甲、乙、丙的出资都合法。

（2）合伙人以书面合伙协议确定各方出资、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等。合伙协议是合伙人之间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依据，合伙人应以书面形式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下



列事项：出资方式、数额，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

(3)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 合伙企业属人合型企业。合伙企业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相互的信赖，合伙企业当中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不过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吸收新的合伙人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上述案例中，如果丙不同意，且不退伙，则丁无法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的成立

根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合伙企业，必须具备五项条件：(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则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2) 有书面合伙协议；(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的自然人不得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合法继承人根据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承合伙人在合伙中份额的情况下，继承人取得合伙资格时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例如，幼儿园、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就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具备上述五项条件的合伙企业设立人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在审查相关文件和手续是否齐备后，决定是否发给营业执照。在取得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则应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四、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企业既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监督权。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该委托。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和损益都归合伙企业。在上述案例中，甲、乙、丙三人对合伙事务都有执行权，因银行对甲私自设定抵押的行为并不知情，因此，该抵押有效，银行有权行使抵押权。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例如，某合伙企业的合



伙人甲自己设立了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并利用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代表合伙企业与其设立的独资企业签订了一份合同，该行为违法，导致合同无效。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为维护合伙经营的平等、公平原则，同时也为避免出现“假合伙”的现象，《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这就避免了对合伙企业的双重征税问题，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发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合伙企业的财产和债务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在上述案例中，因丙不同意甲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丁，因此在丙退伙前，甲不能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丁。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虽然不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也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财产是合伙企业对外承担债务的基础，合伙企业首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企业债务，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合伙企业债务的情况下，因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应当以其在合伙财产份额以外的个人财产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向合伙人全体或者任意一名合伙人提出偿还全部债务的请求，合伙人不得以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之间的债务承担份额抗辩，但是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由于其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的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转变前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入伙与退伙

入伙是指合伙关系存续期间，现有合伙人以外的人加入而成为新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

